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 書面質詢

### “澳門真正能夠成為 2025 年東亞文化之都的要件”

2024 年 6 月 3 日，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公佈，在六個入選的候選城市的終審環節中，澳門特別行政區當選為“2025 年東亞文化之都”。“2025 年東亞文化之都”的授牌儀式於 9 月 12 日在日本京都舉行。

在公佈中提到，當選後，澳門將持續發揮中西文化薈萃、國際交流廣泛的優勢，進一步深化東亞的文化和旅遊交流合作，向世界講好中國故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提到，透過獲得該項殊榮，澳門將受惠於未來更多的國際文化藝術交流，發揮作為“一帶一路”重要節點的優勢，加上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後總面積將增加超過八成，將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來澳。因此，提高社會各個層面的語言能力至關重要，首先要從公共行政機關著手，特別是在公眾接待方面，接待公眾的人員須要能夠流利使用兩種官方語言，還須要能夠使用英語溝通，確保為市民和旅客提供優質服務。

為了使澳門特別行政區能夠在是次申請的終審中取得第一名，已經考慮到一些要件和舉措，例如在促進文化多樣性、文化基礎設施、教育、培訓、語言能力方面，以便在學校推行關於澳門歷史和文化的課程，從小培養文化意識，或提供傳統藝術、烹飪和其他與本地文化、文化旅遊、國際合作（特別是與東亞其他城市和文化機構交流看法和經驗的合作）及（通過保護澳門的文化和建築遺產及推動可持續和尊重環境的文化實踐來促進的）文化可持續性相關的領域的課程，因此，除了英文，投資於本澳兩種官方語言，中文和葡文的培訓，不僅僅是溝通問題，更是一項加強澳門作為東亞文化之都地位的全面戰略，體現澳門在全球舞臺上的獨特性和潛力。

基此，本人要求對以下問題適時作出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近二十五年，政府對於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的十二月十三日第 101/99/M 號法令，以及規範公務通訊的二月二日第 5/98/M 號法令的實施情況有何評價？此外，會採取哪些策略以便更好地實際適用上述法例，以及會採取哪些有效措施，以增加公共部門及承批公司有能力及能流利使用官方語文及英文的專業人才數目，令澳門特別行政區更國際化？
2. 根據十二月十三日第 101/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對行政當局機關及行使當局權力之被特許實體，任何人均有權在口頭或書面上使用任一正式語文，並有權以其選擇之正式語文獲得答覆”。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近二十五年，澳門政府如何評價上述實體，包括司法機關、公共部門和承批公司履行上述法定義務的情況？有否關於不履行義務的投訴個案的數據統計？

3. 根據二月二日第 5/98/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公共部門及公共機構均應設立公眾參與之機制及程序，以便提高服務質量”。至今採取了哪些措施，令公共部門及公共機構主動提高有關參與度，以及嚴格遵守該條規定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建議、投訴及異議如為匿名者，得銷毀之，而部門或機構之最高領導人有權指定有關工作人員，亦有權對源自”第 5/98/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指“處理之報告或資訊作出批示”，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公共部門或公共機構應通過獲指定之工作人員，按月處理收到之意見、建議、投訴或異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 年 11 月 22 日